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和理事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sup>⑤</sup>

2.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所作的努力，这反映在它的 1982-1983 年的中期计划中和理事会核可的 1984-1989 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目标方面；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即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文件<sup>⑥</sup>不仅应被视为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有用，而且应该在各该机构认为适当的限度内和在与各该机构的特定任务相关的情形下，将该文件作为对各自的理事机关具有根本利益关系，并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合作下发展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方面所作的不断努力，表示赞赏；

4.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继续发挥充分作用，并强调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参加联合国举办的除了环境问题之外的那些问题的谈判和会议时，需要充分顾及环境方面的考虑；

5.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1 号决定第二节所载的建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1/51 号和 1981/73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同关于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全系统工作方案和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其职权对此应起的重要作用有关，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这些建议；

6. **强调**拟订至 2000 年及以后的环境前景一项工作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特别性质的会议及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提出适当建议；

7.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任务和作用<sup>⑦</sup>，认识到需要调动自愿资源以应付发展中国家最严重的环境问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源的可能方法进行的协

商，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同意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4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在其 1982 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

8. **欢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强调各种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的环境影响，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sup>⑧</sup>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环境之间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9.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之间日益增长的合作；

10.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sup>⑨</sup>

11. **还注意到**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关于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sup>⑩</sup>

12. **对**继续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慷慨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3.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大量增加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捐款，并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第 9/23 号决定，在 1981 年年底以前对 1982-1983 年期间向基金的捐款作出坚定承诺；

14. **再次呼吁**尚未对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在 1981 年年底以前捐款，并呼吁捐款数额仍低于其财力的那些政府增加其对 1982-1983 年期间的捐款。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36/193.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附件一。

<sup>⑥</sup>参看 UNEP/GC.9/7。

<sup>⑦</sup>参看第 2997(XXVII)号决议和第 3326(XXIX)号决议。

<sup>⑧</sup>《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4)，第一章，A 节。

<sup>⑨</sup>A/36/452，附件。

<sup>⑩</sup>参看 A/36/233。

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决议、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8月4日第2119(LXIII)号决议,1978年8月3日第1978/61号决议,1979年8月3日第1979/66号决议和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187号决定,

深信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极为重要,以期通过,除别的以外,从当前主要以碳氢化合物为基础的国际经济过渡至日益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付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强调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自己;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是不可避免的,并且应以帮助和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为目的;发达国家负有特别责任要保证它们的双边和多边的努力积极地为此目的作出贡献;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也应继续促进这方面的努力,

重申联合国系统应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和增拨足够的资源,充分参与和支持《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sup>⑩</sup>的执行;而且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的反应迫切需要增加,

进一步重申大会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进一步的体制措施作出最后决定,

确认亟需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发达国家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适应修改,和亟需调动财政资源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sup>⑩</sup>《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4),第一章,A节。

注意到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1981年8月21日通过的报告,<sup>⑪</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会议的报告,<sup>⑫</sup>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通过的报告内所载的在会议上就一些问题达成的协议,

对会议没有就一些其他重要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深感关切,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承诺和致力于执行会议通过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 一

###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1. 对肯尼亚政府和人民为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提供优良设备和慷慨招待,表示赞赏和感谢;

2. 赞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3. 促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并视情况维持和(或)建立国家中心点以利其执行;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意义上,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以期特别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造福发展中国家;

5. 要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所有专门性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给予合作;

6. 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并作出贡献;

## 二

### 政府间机构

1. 强调应当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

<sup>⑪</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L.24。

<sup>⑫</sup>A/36/652。

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工作，并且除别的以外，负责指导和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有关这个政府间机构的最后安排；

3. **并决定**在不影响最后体制安排的情况下，依照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形式成立一个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临时委员会，在1982年上半年举行唯一的一次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又决定责成该临时委员会立即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临时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东道国，让会议在罗马举行；

5. **决定**临时委员会在注意到《内罗毕行动纲领》第60段的规定的情况下，除其他事项外，应集中注意下列几项工作：

(a) 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基础上，向联合国系统各不同的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性指导方针；

(b) 按照《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第47-56段提出的优先行动领域，拟订和建议以行动为主的计划和方案，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c) 促进筹集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d) 向联合国系统的财政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资助同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内的措施有关的活动的指导方针，以求帮助确保《行动纲领》中有关财政资源的措施得到执行；

6. 请秘书长向临时委员会1982年的会议提交有关上述题目的必要背景文件，特别着重筹集财政资源和《内罗毕行动纲领》内辨明的以下优先行动领域：

(a) 能源的评估和规划；

(b) 研究、发展和示范；

(c) 成熟技术的转让、适应修改和应用；

(d) 情报交流、教育和培训。

7.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把它们

已开始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关于《内罗毕行动纲领》第36至45段辨明的个别能源措施，告知临时委员会，以帮助临时委员会指导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

8. 铭记着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决定**临时委员会1982年会议讨论的项目必须包括提出具体的建议，特别是关于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领域和关于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筹集财政资源及其他资源的办法等的具体建议，以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采取行动；

### 三

#### 秘书处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向上述政府间机构提供其需要的实质性支助服务的建议<sup>⑥</sup>，以求全面促进上面第二节第5段委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任务，并着手立即执行这些临时措施；

2.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尽可能最充分地支持拟议的措施，以特别确保目的在于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的临时委员会1982年会议能够做好筹备工作和后续工作；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进一步体制措施采取最后决定时，参照长期需要，审查此项秘书处支助安排，同时将考虑到临时委员会或会就这些问题提出的任何意见；

### 四

####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 **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既定的优先次序部署其工作，并使其活动合理化，以求满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需要；

2. **决定**按照大会在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和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职权范围的规定，责成总干事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贡献；

3. **又决定**为了确保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进行必要的合作和协调，应在起监管作用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厅内建立起一项关于新能源

<sup>⑥</sup>同上，第10和11段。

和可再生能源的协调能力, 尽可能充分并有效地按照联大正常程序使用联合国内现有的资源; 并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项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协调能力的安排;

4. 赞许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的决定, 以便制订机构间关于《内罗毕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提案, 准备提交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 1982 年的会议;

5. 强调为了促进《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特设工作组, 除其他事项外, 应负责下列职务:

(a) 参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建议承担详细审查联合国系统进行中和计划进行的各种活动的任务, 以求酌情促进其调整和修订, 并为未来项目和计划提供一个基本构架;

(b) 视需要设立特别工作组; 这类工作组并不妨碍上述政府间机构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66 和 67 段或会建议设立的特别工作组。

## 五

### 区域和分区域行动

强调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努力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71 段规定的优先领域, 于必要时立刻从事制订区域计划和方案, 并就此事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 1982 年的会议提交报告;

## 六

### 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1.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为了相互的利益, 将力图通过在资料交换、联合的项目发展努力、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进行研究、发展、示范和适应修改的联合努力、技术援助等方面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 增进它们在各个领域的集体自力更生, 以补充将由国际社会采取的不可缺少的行动;

2. 在这方面,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措施, 在适当情形下支援和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加速它们相互间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 七

### 资金的调动

1. 强调为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需要调动额外和充足的资源, 而每个国家都要继续对它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负起主要责任, 这将需要采取有力措施更全面地调动其国内资金和其他资源;

2. 强调为了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需要采取各种承担, 从支持行动, 包括国家为了全面发展能源而进行的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评价, 和投资前活动, 乃至对项目和计划的资本投资, 因而必须从所有发达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调动从公私双方筹集的额外的、充足的国际资金, 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也应继续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

3. 重申这类行动或活动所需的资金数额已经很大, 未来几年还会增加, 特别是当《内罗毕行动纲领》付诸执行的时候;

4. 要求为了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进行各种活动, 应向联合国系统筹资机关和机构提供额外和充足的资金, 以满足同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各种初步支援行动和投资前活动日益增加的需要;

5. 促请各资金供应机关和机构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所订的优先次序, 并响应以上第二节所述政府间机构对《纲领》的执行所提出的建议, 更广泛而有效地响应各国的要求, 以及响应在发展中国家从事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工作的各个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要求;

6. 为此, 重申应当通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促进科技的长期财政安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和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机构, 按照各国的计划和优先次序提供特定的和额外的资源;

7. 敦促国际性和区域性的开发筹资组织和机构, 尤其是世界银行, 提供额外的和充足的资源, 专供各方按照本国的优先次序进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大规模支助行动、投资前活动和投资活动;

8. 注意到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采

取措施，进行一项联合研究，尽力精确估计1980年代对发展中国家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进行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的需要；又鉴于满足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要的迫切性，请它们向准备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1982年会议提交最后研究报告；

9. 请秘书长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91段的规定，就举行协商会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敦促有关各方加速审议可以对能源活动提供更多资金的其他可行途径，包括世界银行审议中诸如设立一个能源附属机构等办法。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194.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是在经济方面最弱、最穷、具有最严重的结构问题国家，它们需要一个具有足够规模和深度、合乎它们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特别方案。作为《战略》中的重要优先项目，使它们能够确实改变过去和现在的处境和暗淡的前途，<sup>⑤</sup>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22(V)号决议，<sup>⑥</sup>其中决定作为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开始实施一项《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面性新行动纲

<sup>⑤</sup>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136段。

<sup>⑥</sup>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领》，分两个阶段进行，其一是《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其二是《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前项纲领业经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0号决议认可，

又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1979年12月19日第34/20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5号决议，会议目的在于最后决定、通过和支持《支助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及社会情况的严重恶化，过去二十年来的发展迟滞不前，而且1980年代的发展前景暗淡，深表关切，

回顾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⑦</sup>的目标是要改革这些国家的经济，朝自力更生的方向发展，使它们能够向其全体人民，特别是城乡贫民提供国际上认可的最低标准的营养、卫生、运输和通讯、住房和教育，以及就业权会，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122(V)号决议所载《应急行动方案(1979-1981)》通过两年之后，执行该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仍极有限，深为关切，

重申立即需要制订一项大幅度的扩充方案，包括大量增加额外资源的转移，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紧急需要，并帮助它们促进更迅速的社会经济发展，

强调所有发达国家和有此项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发展机构和其他方面均应向它们提供外来援助，

强调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除其他事项外，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能作出的贡献的特别重要性，

确认必需使世界公众广泛认识最不发达国家的处境极度困难，又确认《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及其各项目标，

注意到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sup>⑧</sup>

<sup>⑦</sup>《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节。

<sup>⑧</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